

##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整

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梁校長賡義

紀錄：劉芹君

出席：許萬枝、高閔仙、姜安娜、林茂榮、林幸榮（林照雄代）

宋晏仁（林明薇代）、諸幸芝、林美如、邱文祥、高毓儒、吳肖琪

鄧宗業、王署君、周穎政、黃娟娟、葉添順、李士元、林姝君、洪善鈴

范明基、廖淑惠、蔡亭芬、林照雄、陳紀如、翁芬華、楊永正、鄭子豪

張正、王子娟、鄒安平、王瑞瑤、歐月星、于 漱、陳怡如、傅大為

王文基、鍾曜任、郭乃華

請假人員：林芳郁、羅世薰、黃志賢、孫光蕙、劉影梅、顏鴻順、廖子駒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早安，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有 1 項提案討論案，另外，學務處將以臨時動議再提出 2 項討論，而藉著本次會議，也希望在相關議案結束後，能與各位就藥物科學院事宜作一些討論。

另，昨日參加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董事會議得知，由於教育部先前指示各校辦理系所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的規劃，故各學校已分別據以辦理，提出相關規劃以報部進行審查，然而教育部似乎仍有其他想法，可能將於近期再作討論，因此，如有進一步消息將再予說明。此外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對於各校評鑑委員之推薦，已逐步建立資料庫，其未來需要接受上課並且合格方可成為評鑑委員，即使如此，如獲得邀請，請教師能夠盡量參與，幫助受評學校接受評鑑，並提出客觀的建議。

參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本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計有 11 項提案討論案(無臨時動議案)，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：

**提案討論部份：**

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及附表乙案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本案經提第 41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
本案人事室已函報教育部以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20106141 號函復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，並經考試院 102 年 8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4548 號函核備在案。

第二案為秘書室、學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「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規則」及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本案經提第 41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
本案秘書室部分已據以實施；學務處部分已函報教育部，將俟教育部函復結果。

第三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本案經提第 41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
本案學務處已函報教育部，教育部以 102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20096886 號函復建議衡酌修正部分條文。是以學務處業依函復內容修正相關條文，依程序再提相關會議討論議決。

第四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「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」部份條文案，經決議修正通過。本案經提第 41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
本案研發處已據以施行。

第五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「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施行細則」部份條文案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本案經提第 41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
本案研發處已據以施行。

第六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

份條文案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本案經提第 41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
**本案人事室已據以施行，並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以陽人字第 1020012785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周知。**

第七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「辦理附設醫院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」部份條文案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本案經提第 41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
**本案人事室已函報教育部，並獲教育部同意，業以據以實施，並於 102 年 7 月 4 日以陽人字第 102001334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周知。**

第八案為人事室所提擬訂定本校「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」(草案)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本案經提第 41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
**本案人事室已據以施行，並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以陽人字第 1020012743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周知。**

第九案為人事室所提擬訂定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」(草案)，經決議關於院教評會召集人迴避部份，人事室依與會人員建議酌作修正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本案經提第 41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
**本案人事室已據以施行，並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以陽人字第 1020012946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周知。**

第十案為教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「系所暨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案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本案經提第 41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
**本案已獲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132491F 號函核復本校核定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；故依其審查意見據以修正，教務處業提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，並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(擴大)行政會議報告後，已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報部，將俟教育部函知本校確認結果。**

第十一案為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各學院提報 104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，經決議 104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均同意通過；惟生命科學院「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生技醫療組」請依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學程名稱後逕提校務會議討論議決。另建議對於新增系所學位學程之共通原則於校務會議多作說明，以俾對於整體資源分配作更全面之考量。本案經提第 41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
本案教務處依教育部 104 學年受理日程，依限報部。

#### 伍、提案討論：

#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校為期各學院辦理院長遴選更為順暢，前以 96 年 1 月 29 日陽人字第 0960000394 號函頒「本校院長遴選標準作業流程表」一則供各學院參考並適用迄今。為整合將該表規範納入現行院長遴選辦法，爰修正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主管會報及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(擴大)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1）。

#### 陸、臨時動議：

##### 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因考量相關條文涉及學生權益，故擬修正有關限制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相關條文。並已提請 102 年 12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臨時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
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，提請討論。（學務處所提）

**決議：請參考與會人員建議，修正後逕提校務會議議決。**

## **提案二**

**案由：**擬修正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第 9 條部分文字；由於「評議決定書」係評議決定後始能做成，為敘明並落實學生申訴評議流程，擬修正部分文字，並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，提請討論。（學務處所提）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2）。**

**柒、散會。**